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自字第13號

自訴人 張有華

上列自訴人自訴恐嚇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張有華提起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7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則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7月7日經自訴人收受之事實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自訴人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迄今仍未依上開命補正之裁定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院，顯已逾前開命補正之期間，是參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7條、第32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挺豪